

证券代码：838693

证券简称：佳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停牌。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1/1689073331_417379.pdf。

2023年8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30/1693383252_686826.pdf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3/1694605450_155773.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即将超过有效期，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2号）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8/1699432686_608936.pdf。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

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2 号）。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